关于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情况的说　明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24500万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1572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非税收入安排673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7%。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为：本级组织收入224500万元，目前已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8535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499万元，扣减上解省、周口市财政支出56760万元，可用财力安排467590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437590万元，镇办支出30000万元。（年度中还有省财力性补助收入，年终总财力要大于该数。）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24500万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157200万元，增长16%。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0%。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110605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1%。

2、企业所得税9397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

3、个人所得税1356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7.2%。

4、资源税885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

5、城市维护建设税9212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

6、房产税1587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

7、印花税1734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

8、城镇土地使用税5194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

9、土地增值税5344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7%。

10、车船税1627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

11、耕地占用税3618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

12、契税6592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

13、环境保护税49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6.7%。

14、专项收入5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11.8%。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9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7.6%。

16、罚没收入4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12.8%。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807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6.2%。

18、捐赠收入3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1.1%。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7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2.3%。

20、其他收入500万元，与上年完成数持平。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三部分。

（一）返还性收入

2024年返还性收入15207万元。分项情况是：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669万元，系基数性补助，按省财政厅核定数列报。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349万元，系基数性补助，按省财政厅核定数列报。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769万元，系原增值税1:0.3返还收入，从2016年起，以2015年实际返还数为基数固定补助。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7万元，系基数性补助，按省财政厅核定数列报。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413万元。中央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和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从2017年起省财政核定我市增值税收入基数为22262万元，即从2017年起我市在每年完成增值税收入基数22262万元的情况下，省财政固定补助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基数3413万元，如完不成增值税收入基数，则按差额数固定上解省财政。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4年预计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3616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9435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6220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3、结算补助收入272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6206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5、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6744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

知数安排。

6、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4906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7、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56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8、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043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69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0、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612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1、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39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443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2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4、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6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73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截止2024年12月底，省财政厅共提前告知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528万元，主要项目有：

1、卫生健康278万元；

2、节能环保3420万元；

3、农林水2782万元；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48万元。

三、上解支出

2024年上解省市支出预计56760万元，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两部分。其中，体制上解支出4097万元，专项上解支出52663万元。

四、上年结余结转情况

2023年结余结转项目资金10565万元列入2024年预算。主要结转科目有：一般公共服务5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教育支出364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38万元，农林水支出121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7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按照财政部代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资金的还款期限规定，2024我市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681万元。

关于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　　明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为467590万元，支出初步安排为467590万元。

一、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满足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需要。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875万元，国防支出27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6443万元，教育支出12180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04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1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6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616万元，农林水支出3185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728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0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4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0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3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34万元，预备费12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8056万元，其他支出12167万元（含应急保障、镇办财政体制激励奖补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782万元。

二、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省财政厅共提前告知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528万元，主要项目有：

1、卫生健康278万元；

2、节能环保3420万元；

3、农林水2782万元；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48万元。

三、上年结余结转安排支出情况

2023年结余结转项目资金10565万元列入2024年预算。主要结转科目有：一般公共服务5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教育支出364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38万元，农林水支出121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7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万元。

关于2024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2024年我市三公经费预算数54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4%。原因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持续推进政府过紧日子。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推进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辆购置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27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关于预算调整情况的说明

我市按当年人民代表大会批复预算进行公开，暂无预算调整情况，年度执行中有预算调整情况时，将及时进行公开。

关于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安排1493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142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情况为：本级组织收入1493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64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4495万元，可用财力安排234440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支出149300万元，加上省财政提前告知转移支付64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拟列入下年预算继续使用数为84495万元，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为234440万元。

其中：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33万元；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8668万元；⑶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3000万元；⑷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000万元；⑹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700万元；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495万元；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3万元；⑼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8101万元；⑽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9万元；⑾债务付息支出18531万元；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300万元。

关于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88688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67666万元，专项债务619219万元。

根据限额管理的规定，2024年省厅共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23100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共发行2200万元。按政策要求要统一用于平原洼地治理项目配套。

新增专项债券：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发行62500万元。按政策要求优先用于保障棚改项目建设分配资金44300万元，优先用于保障在建专项债券项目18200万元。

化债专项债券：2024年化债专项债券共发行14400万元。按政策要求优先用于保障纳入国务院拖欠企业账款平台的项目分配资金7954万元，优先用于平台公司退平台债务化解2302万元，优先用于化解系统内高息债务4144万元。

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共发行144000万元，分三批发行：

第一批存量置换债券36000万元：优先用于化解系统内高息债务20271万元，化解到期债务本息15729万元。

第二批存量置换债券共发行72000万元：优先用于化解系统内高息债务67325万元，化解到期债务本息4675万元。

第三批存量置换债券共发行36000万元：优先用于化解系统内高息债务15830万元，化解系统内拖欠工程款20170万元。

由于省财政厅尚未核定下达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待省财政厅下达后我们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

说明

由于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少，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与一般公共预算合并编列。

关于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

说明

（一）编制说明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上级统筹，由上级统一编制。

（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696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328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3675 万元。

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061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5573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4883 万元。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近年来相继修订完善了《项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项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了《项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城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项城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形成了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搭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四梁八柱”。2024年，我们将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的重点，坚持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强化财政资金预算评审，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全面落实“四个挂钩”机制，深化财政、审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真正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效果。